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[有關「標準本位評量試辦學校辦理106年縣市宣導增能研習」參與教師及工作人員補
休假一案，詳如說明](#)

[教務處\(教學&設備\)](#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6/12/16 14:06:46

說明：

一、 本局105年12月12日桃教中字第1050099469號函諒達。

二、 參與旨揭研習(106年3月6日(星期日)本市中壢國中場次)之公立學校教師及中壢國中工作人員，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准予六個月內覈實補休假。私立學校教師則請學校本權責自行核處。